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4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2日
聲請人	潘信宏、潘約靜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 1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51號裁定， 2 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48號潘信宏、潘約靜聲請案